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定時株主總會)
「反洗黑錢」	指	反洗黑錢
「反洗黑錢顧問」	指	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我們的獨立反洗黑錢顧問
「娛樂業務法」	指	日本管制及修正娛樂事業等法例* (風俗營業等の規制及び業務の適正化等に関する法律) (一九四八年第122號法例)
「申請表格」	指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指任何一類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獲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定款)，細則概要載於「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及日本公司法概要」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本公司法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的審核委員會* (監查委員會)，其書面規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按照上市規則修訂及採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全面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日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	指	擁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金錢利益及投票權的實益擁有人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席」或「谷口先生」	指	谷口久徳 [#] 先生，控股股東、執行董事、我們的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代表執行役)，其職能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行政人員」。我們目前的行政總裁兼任主席
「日本民法」	指	日本民法* (民法) (一八九六年第89號法例)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或「日本公司法」	指	日本公司法* (会社法) (二零零五年第86號法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本公司」	指	NIRAKU GC HOLDINGS, INC.* (株式会社ニラク・ジー・シー・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前稱Niraku Global Community Holdings Inc.* (株式会社ニラク・グローバル・コミュニティ・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上市的建議上市實體，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 (株式会社) (註冊編號：3800-01-02235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谷口財團的成員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個別地區指南」	指	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公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更新的個別地區指南－日本
「彌償保證契約」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而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的彌償保證契約，詳情載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10.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不競爭契約」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作為契諾承諾人)與本公司訂立的不競爭契約，有關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取締役)，根據日本公司法的規定被指定為董事或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或根據上市規則的標準被指定為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
「可分配金額」	指	如「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及日本公司法概要－6.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解釋，按照日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記錄作出若干調整(包括扣除本公司所持庫存股份*(自己株式)的賬面值)後的保留盈利*(剩餘金)
「EBI」	指	Entertainment Business Institute*(株式会社エンタテインメントビジネス総合研究所)，專注日本博彩遊戲行業的私營研究諮詢公司及我們委託編製行業報告的獨立行業顧問

釋 義

「電子認購指示」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指示，即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之一
「施行條例」	指	日本娛樂業務法施行條例* (風俗營業等の規制及び業務の適正化等に関する法律施行規則) (一九八五年一月十一日國家公安委員會第一號條例)
「ESOA」	指	Niraku Employee Stock Ownership Association* (ニラク従業員持株会)，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在日本根據民法成立的組織* (組合)。ESOA授予本集團現有僱員我們的股份所附配額權利。ESOA為本公司股東
「除外集團」	指	NI及NUSA，從事與我們核心業務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業務無關及有明顯區分的業務活動，由於重組而從本集團剝離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行政人員」	指	本公司行政人員* (執行役)，其職能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行政人員」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我們目前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時期，指相關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日租稅協定」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日本政府為避免對收入雙重徵稅及防止偷漏稅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協議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30,000,000股股份(或會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而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包銷－香港包銷商」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有條件香港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準則及詮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實體或人士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70,000,000股股份(或會按照「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調整)，及(如相關)連同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釋 義

「國際發售」	指	在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及國際包銷協議的規限下，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包銷商」	指	名列「包銷－國際包銷商」內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執行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發行授權」	指	股東就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向董事會給予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股本」
「日本法律顧問」	指	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曾我法律事務所(Soga Law Office)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日本公司法修訂」	指	將會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對日本公司法作出的若干修訂
「日本公認會計準則」	指	日本公認會計準則
「聯合政策聲明」	指	聯交所與證監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就海外公司來港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
「拉斯維加斯物業」	指	位於美國內華達州拉斯維加斯市中心的一幅土地和酒店及賭場物業，由一家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NUSA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取得拉斯維加斯物業10%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1.業務無競爭且分野明確－拉斯維加斯物業」。我們並無且預期不會於拉斯維加斯物業擁有任何權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租賃法」	指	日本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法*(借地借家法)(一九九一年第90號法例)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errist」	指	Niraku Merrist Corporation*(株式会社ニラク・メリス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株式会社)(註冊編號：3800-01-019392)。Merrist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T家庭信託」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的信託協議成立的家庭信託，SMBC Trust Bank Ltd.*(株式會社SMBC信託銀行)為受讓人*(受託者)，而委託人及受益人*(委託者兼受益者)為谷口辰成#先生、谷口喆成#先生及谷口才成#先生，上述人士均為控股股東谷口晶貴先生之子及主席的侄子。於本招股章程日期，MT家庭信託為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0%的登記股東。谷口晶貴先生有權就MT家庭信託所持有的股份行使投票權。請參閱「歷史及公司發展－股權架構－谷口財團－家族信託安排」
「警察廳」	指	日本警察廳*(警察庁)，由日本內閣中內閣府轄下的全國國家公安委員會管理，為日本警察系統的重要協調機構。

釋 義

「國家公安委員會」	指	日本國家公安委員會，隸屬日本內閣的內閣府行政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監督警察廳
「國稅廳」	指	日本國稅廳，日本的官方徵稅機關
「Nexia」	指	NEXIA Inc.*(株式会社ネクシア)，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株式會社)(註冊編號：0100-01-126618)。Nexia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Niraku Corporation」	指	Niraku Corporation*(株式会社ニラク)(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一九九八年八月九日前稱二樂商事株式会社)，於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株式會社)(註冊編號：3800-01-006170)。Niraku Corporation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NI」	指	Niraku Investment Inc.*(ニラクインベストメント株式会社)，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株式會社)(註冊編號：3800-01-024662)。於本招股章程日期，NI由谷口財團的成員公司共同直接擁有約93.2%及控制。Ni並非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日本公司法成立的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指名委員會)，其書面規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按照上市規則修訂及採納
「本州島東北」	指	日本本州島東北地區，本州島為日本面積最大、人口最密集的島，我們全部遊戲館均分布於此島
「NUSA」	指	NIRAKU USA Inc.，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在美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的封閉式有限公司，由NI直接全資擁有。NUSA並非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釋 義

「發售價」	指	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價格(不包括1%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但預計不少於1.10港元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包括(倘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計本公司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予的選擇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4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任何超額分配
「超額配發股份」	指	根據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的最多45,000,000股股份
「專利法」	指	日本專利法*(特許法)(一九五九年第121號法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刑法」	指	日本刑法*(刑法)(一九零七年第45號法例)
「個人資料保護法」	指	日本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情報の保護に関する法律)(二零零三年第57號法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	指	日本各個不同的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受都道府縣各級長官管轄的行政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監督日本府縣警察機構

釋 義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為釐定發售價而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根據定價協議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三)
「物業估值師」	指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獨立物業估值師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日本公司法成立的薪酬委員會*(報酬委員會)，其書面規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按照上市規則修訂及採納
「購回授權」	指	股東就購回股份給予董事會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股本」
「重組」	指	本集團重組以籌備上市，有關詳情載於「歷史及公司發展－公司架構及發展－重組」
「申報會計師」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我們的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為審核委員會下屬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普通株式)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包括我們的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

釋 義

「股份收購權」	指	股份收購權* (新株予約権)，根據日本公司法授權持有人透過對有關公司行使該權利而收購本公司股份
「股東名冊」	指	上市後將由我們在香港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株主名簿)
「獨家賬簿管理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牽頭經辦人」或 「獨家保薦人」	指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印花稅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
「娛樂業務法的詮釋 及施行標準」	指	國家警察廳社會安全局局長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頒佈的名為「日本管制及修正娛樂事業等法例*的詮釋及施行標準」(風俗營業等の規制及び業務の適正化等に関する法律等の解釈運用基準について)的指引
「借股協議」	指	預期由穩定價格操作人與谷口先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借入最多45,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任何超額分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最高裁判所」	指	最高裁判所，即日本最高級別法院

釋 義

「谷口財團」	指	我們的主席及由(1)自然人，即谷口龍雄先生、谷口晶貴先生、鄭義弘 [#] 先生、鄭允碩先生、鄭元碩先生、鄭盈順女士、鄭理香女士及金城德子女士，上述自然人均為我們主席的家庭成員；及(2)企業實體，即Jukki Limited* (有限会社十起)、Densho Limited* (有限会社伝承)、Echo Limited* (有限会社エコー)、Daiki Limited* (有限会社大喜)、Hokuyo Kanko Limited* (有限会社北陽観光)及KAWASHIMA Co., Ltd.* (株式会社) KAWASHIMA (上述企業實體均為由我們主席的家庭成員控制的實體)組成的集團。谷口財團各成員均為我們主席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主席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並均為控股股東。有關谷口財團各成員及成員之間的關係的詳情載於「歷史及公司發展－股權架構－谷口財團」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稅務顧問」	指	我們的日本稅務顧問Zeirishi-Hojin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稅理士法人プライスウォーターハウスコーパーズ)
「日本銀行」	指	日本銀行，日本的中央銀行
「東京」	指	東京市(東京都)，日本的縣級行政區及首都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釋 義

「TT家庭信託」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的信託協議成立的家庭信託，SMBC Trust Bank Ltd.* (株式會社SMBC信託銀行) 為受讓人*(受託者)，而委託人及受益人*(委託者兼受益者) 為鄭淑佳#女士、鄭光誠#先生及谷口清和先生，上述人士均為控股股東谷口龍雄先生的子女及主席的侄子或侄女。於本招股章程日期，TT家庭信託為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的登記股東。谷口龍雄先生有權就TT家庭信託所持有的股份行使投票權。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發展－股權架構－谷口財團－家族信託安排」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地及屬地以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相關香港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適用的申請表格
「白表eIPO」	指	於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提交網上申請，以申請者本身名義申請將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相關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適用的申請表格

釋 義

「YT家庭信託」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的信託協議成立的家庭信託，SMBC Trust Bank Ltd.* (株式會社SMBC信託銀行) 為受讓人*(受託者)，而委託人及受益人*(委託者兼受益者) 為鄭敬憲#先生及鄭將英#先生，上述人士均為控股股東鄭義弘#先生之子及主席的侄子。於本招股章程日期，YT家庭信託為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的登記股東。鄭義弘#先生有權就YT家庭信託所持有的股份行使投票權。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發展－股權架構－谷口財團－家族信託安排」

「二零一四年稅務改革」 指 日本所得稅法部分修訂法案(所得稅法等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二零一四年第10號法案)

「%」 指 百分比

* 以[*]標示的中英文名稱均為不存在正式中英文譯名的自然人、法人、政府部門、機構、法律、規則、法規及其他實體的日文名稱的非官方中英文譯名。該等名稱僅供識別。

以[#]標示的日文名稱均為在日本的非日本居民採納的日語別名*(通稱名)，用作法定別名。該等別名根據住民基本台帳法施行規則(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Regulation No. 35 of 1999)進行登記後具有法律效力，並登記在居民證*(住民票)及住民基本台帳卡*(住民基本台帳カード)上。除非以[#]另有標示，否則本招股章程所示自然人的名稱均為其護照或旅行證件上記錄的法定名稱。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

- 本招股章程內所有數據均截止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 凡提及本公司於完成全球發售時或之後的股權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
- 若干數額及百分比均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載總計數據未必等於前述數據之和。